

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文件

临公管发〔2020〕1号

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全流程服务标准（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三中心：

现将《临沧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全流程服务标准（试行）》、《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超时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暂行）》、《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管理办法（修订稿）》3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沧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全流程服务标准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临沧市电子化交易全流程服务标准，更好服务电子化交易活动，做到进场项目“零门槛”、交易过程“零拖延”、交易环节“零障碍”、交易服务“零距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服务标准。

第二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配合各级政务服务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做好平台的日常维护、运行等工作，为电子化交易活动提供全流程服务。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电子化交易全流程服务，是指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为招标/采购人、招标代理

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各方交易主体参与的，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展的，依托云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云南省·临沧市）进场项目招标投标专业系统在线完成全过程交易活动的服务。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云南省·临沧市）的招投标项目适用本服务标准。

第五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受理服务、交易服务、信息服务、档案查询及数据统计服务。

第六条 各方交易主体在参与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办理数字证书（CA），并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办理数字证书（CA）地点：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电话：0883—2155710。电子交易活动中的各项文书采用数字证书（CA）签名加密的数据电文方式记录，任何数字证书（CA）持有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所做的操作具有法律效力，并对所做的操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章 受理服务

第七条 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矿业权挂牌、国有产权和罚没财物项目电子交易等4个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交易中心受理《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文件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102号）规定的各类进场交

易项目，为电子交易活动提供进场受理服务。

第八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填写项目进场交易申请有关信息，上传相关进场材料（各类交易需上传的材料详见附件）。

第九条 交易中心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受理项目进场交易申请，对填写项目信息、上传的相关材料进行核验，满足进场条件的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项目登记（各类项目需上传的材料详见附件）。

对需调整、补充材料的，交易中心应当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一次性告知书》，不能当场告知或核验过程中发现需要补充完善材料的，应在当日内一次性告知招标/采购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第十条 对不具备进场交易条件的项目，交易中心不予办理项目进场登记，并告知相关法规依据。

第十一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开标、评标场地预约申请。交易中心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受理场地预约申请，确认并分配开标、评标场地。

第十二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场地情况编制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并提交发布申请，附件信息栏需上传经行管

部门备案的《招标公告》扫描件，交易中心核验后系统自动推送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第十三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经行管部门备案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提交发布申请，交易中心核验后系统自动推送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须按照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投标人质疑截止时间及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第十四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异议答复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答复，异议处理涉及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须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变更澄清公告申请。

涉及开评标时间修改的，由交易中心确定新的开标、评标场地后，再发布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变更澄清公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变更情况合理安排投标人质疑截止时间及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交易中心核验后平台自动推送发布。

第十五条 潜在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相应的标段进行确认。由于潜在投标人未在开标前进行保证金确认所造成的投标文件无效等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代收代退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修订后的《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保证金代收代退管理制度

(暂行)》。

第三章 交易服务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安排项目见证服务人员，见证服务人员对电子化开、评标活动、专家抽取进行见证服务。

第十七条 在交易服务实施前，各级交易中心应做好场所、设施、技术等服务保障的准备工作。交易中心见证服务人员做好开评标见证服务，收集开评标时产生的资料存档备查（详见附件）。工作人员在交易服务过程中，对做好见证记录，并及时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第十八条 各级交易中心按照专家抽取流程提供专家抽取见证服务，收集专家抽取申请表（住建类项目）、业主评委的授权委托书、系统生成专家抽取记录表，并引导评标专家进入相应评标区域。

第十九条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原委托的代理机构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评标结果公告、异常公告（附件栏中上传评标结果公示表、异常公告发布表扫描件）。

第二十条 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由代理机构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中标结果公告（附件栏中上传定标意见书扫描件），交易中心核验后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代理机构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退还未中标人保证金通知，交易中心核验后按照有关规定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二条 代理机构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招投标情况发布申请（附件栏中上传招投标情况报告书扫描件），交易中心核验后发布。

第二十三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代理机构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合同（附件栏中上传合同扫描件），交易中心核验后发布。

第二十四条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代理机构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通知，交易中心核验后按照有关规定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办理合同归档及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完成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办理进场交易证明申请，交易中心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核验流程无误后发放进场交易证明。

第四章 信息服务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交易中心应对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县级终端定期检查维护，对网站发布内容及时更新管理，保

障各方交易主体正常使用系统。

第二十七条 土地招拍挂、矿业权及国有产权交易公告、公示信息发布，经各级交易中心核验后，报市级交易中心后台发布。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交易中心必须加强对交易活动影像资料管理，及时下载采集整理保存影像资料，以备招标人存档及提供相关部门调取查阅。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交易中心应对受理大厅、开标厅、评标厅的计算机、门禁、打印机、投影仪、音视频监控、专家抽取系统、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开标系统、网络系统等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障各类进场项目电子化交易正常进行。

第五章 资料归档及档案查询

第三十条 交易完成后，各级交易中心依据各级政务服务管理局档案管理相关制度，按照“一项一档”的要求，将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见证记录以及音视频资料等统一归档。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交易中心交易档案设专人管理，保障存放介质安全、保密，按照相关规定保存 30 年，归档电子文书、见证记录、音视频资料完整、目录清晰。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交易中心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交易档案查询服务，做好档案查询记录、确保档案的保密性和完整性。交易档案应按规定时限及时移交各级政务服务管理局。

第六章 数据统计

第三十三条 交易完成后，各级交易中心依据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数据统计制度，分月报、季报、半年报、年终报要求，按交易项目类别做好交易个数、预算价、中标价、节约资金、增值资金等数据汇总、分析、统计上报。

各级交易中心应明确专人负责交易数据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各类统计报表须经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上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省、市上级主管部门对电子化交易全流程服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服务标准由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临沧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项目进场登记 需上传提交资料清单

工程类项目

1. 项目进场交易申请表（原件一式 2 份）；
2. 经行管部门核准的招标备案材料（原件 1 份）；
3. 项目立项等核准文件（复印件 1 份）；
4. 发布公告（公示）登记表、回执（原件各 1 份）；
5. 经行管部门备案的《招标公告》内容（原件 1 份）；
6. 行管部门出具的招标书审查意见表（原件 1 份）；
7. 经备案的《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原件 1 份）；
8. 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委托书（原件 1 份）；
9. 《进场交易证明》经办人邮箱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10. 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复印件 1 份）；
11.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复印件 1 份）；
12. 代理机构法人证明书（原件 1 份）；
13. 代理机构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14. 场地预约申请表、回执（原件各 2 份）；
15.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政府采购类

1. 项目进场交易申请表（原件一式 2 份）；
2. 经采管部门管理系统核准的采购备案材料截屏（加盖采购人公章）；
3. 采购进口产品的需提供经商务部门备案的《专家论证意见书》（复印件 1 份）
4. 发布公告（公示）登记表、回执（原件各 1 份）；
5. 采购人或采管部门出具的《采购公告、文件确认表》（原件 1 份）；
6. 经采购人或行管部门确认的《采购公告》（原件 1 份）；
7. 经采购人或行管部门确认的《采购文件》（原件 1 份）；
8. 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委托书（原件 1 份）；
9. 《进场交易证明》经办人邮箱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10. 委托采购代理协议（复印件 1 份）；
11. 集采/代理机构法人证明书（原件 1 份）；
12. 集采/代理机构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13. 代理机构授托人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此件不需上传交易系统（复印件 1 份）；
14. 代理机构在云南采招网完成网上登记的截屏（复印件 1 份）
15. 场地预约申请表、回执（原件一式各 2 份）；
16.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2

临沧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进场项目交易环节 需上传提交资料清单

工程类

1. 公证进场申请原件（1 份）
2. 唱标（开标记录）一览表复印件（1 份）
3. 保证金缴纳一览表复印件（1 份）
4. 建设工程委托抽取专家申请表原件（1 份）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1 份）
6. 业主评委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1 份）
7. 评标报告复印件（1 份）
8. 发布公示登记表原件、回执（各 1 份）
9. 评标结果公示表原件（1 份）
10. 招标异常公告原件（1 份）
11. 定标意见书原件（1 份）
12. 中标通知书原件（1 份）
13. 退还未中标人保证金函原件（1 份）
14. 招投标情况报告复印件（1 份）
15. 合同备案复印件（1 份）
16. 退还中标人保证金函原件（1 份）
17.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政府采购类

1. 公证进场申请原件（一份）
2. 唱标（开标记录）一览表复印件（1份）
3. 保证金缴纳一览表复印件（1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1份）
5. 业主评委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6. 评标专家抽取表原件（1份）
7. 专家签到表复印件（1份）
8. 评标报告复印件（1份）
9. 发布公示登记表原件、回执（各1份）
10. 成交结果公示表原件（1份）
11. 招标异常公告表原件（1份）
12. 成交通知书原件（1份）
13. 退还未中标人保证金函原件（1份）
14. 合同备案复印件（1份）
15. 退还中标人保证金函原件（1份）
16.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超时项目远程异地评标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提高开评标工作效率，保障交易活动的正常运行，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规程(试行)》、《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规程（暂行）》等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超时项目，是指：

（一）因投标单位家数过多，导致开、评标时间延长且超出法定工作时间的的项目。

（二）因项目标段数较多，导致开、评标时间延长且超出法定工作时间的的项目。

（三）因不可预见性因素，造成开、评标时间延长且超出法定工作时间的其他项目。

（四）法定工作时间指：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时；下午 14:30—18:00 时（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超时项目招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超时项目开评标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充分保障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为原则，高质量、高效率完

成各项工作。

第五条 鉴于全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隔夜评标场地，超时项目开评标工作原则上采取以下措施：

（一）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封闭评标区域内配置常备急救药品箱以及夜间评标保暖物品等必要的服务设施。

（二）投标单位过多的超时项目，报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采用“当日开标，次日评标”的方法，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提高评标效率、缩短评标时限、避免隔夜评标。

（三）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前 24 小时内抽取评标专家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前不得将评标内容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

（四）针对标段数过多的超时项目，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应主动报经行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合理划分标段打包，每包一个工作日完成开评标工作。

（五）其他超时项目应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安排好开评标活动。

第六条 在进行超时项目评标前，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应当主动询问评标专家身体状况，并请主、客场评标专家在告知书上签字确认。不适应高强度、高负荷评标工作的专家，应当主动及时向现场工作人员反映，报经行业主管部门现场监督人员同意后，及时重新补抽评标专家。

第七条 若评标过程中，因不可预见因素造成连续评标超过

当日 18:00 的，评标专家可在见证服务人员的陪同下，用指定电话告知家属。

第八条 超时项目远程异地评标过程中，如出现超时误餐情形的，根据《云南省评标专家评标费支付标准指导意见（试行）》规定，主、客场评标专家由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提供用餐。行业主管部门现场监督人员、中心服务人员由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帮助订餐。

第九条 超时项目评标时间超过 8 小时工作时间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合理安排见证服务人员调休。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临沧市公共资源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 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防范市场风险，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的代收代退工作，保障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竞买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招投标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标保证金实行统一代收代退管理、集中收取的原则。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投标保证金专户，由各行业招投标管理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投标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实施监督。凡在临沧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保证金缴退工作均应遵守本办法。

（一）线上保证金代收代退管理

1. 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必须取得招标人（采购人）授权，在办理进场手续时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比例和数额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方式缴纳，禁止收退现金。银行转账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进行收退；银行保

函的，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出具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并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确认。

3. 符合退还条件和时间的投标保证金，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按缴款账户原路进行退还，不得违规截留。涉及到应退利息的，按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一并进行退还，政府采购项目和尚未开通线上缴退保证金的土地招拍挂、矿业权及产权交易、罚没物品拍卖等项目的保证金退还时不计付利息，产生的利息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上缴同级财政。

4. 投标保证金实行“一项目一收退”，保证金专户管理会计和出纳必须执行一月一对账、年底总核对，确保滞留专户保证金投标企业名称、投标项目、保证金金额、缴纳时间等信息准确无误、底数清楚。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另作他用，严禁发生将投标保证金专户内留存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5. 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为免费服务，严禁收取任何手续费和服务费。

（二）线下保证金代收代退管理

1. 网上银行操作角色及支付授权的管理

本着保障中心账户资金安全的原则，中心开立的网上银行必须按照三级权限进行设置管理，即出纳经办、会计复核、主管授

权模式，并设置相应权限。

(1) 经办角色对外支付额度为 0 元，仅进行支付信息录入。

(2) 会计复核角色为 100 万元（含）以下的资金支付审核权限。

(3) 主管授权角色为 100 万元至 5000 万元资金支付审核权限。

2. 网上银行的日常管理

(1) 网上银行经办、复核、主管三个角色需严格实行岗位分离制度，严禁窜用、越权限使用网上银行。不得在财务室以外的电脑设备上登录、使用网银办理业务。严禁出现违规私自将网上银行介质及密码交由他人代为使用的行为。

(2) 经办、会计及主管所管理的网银介质应视同为财务重要物品进行管理，网上银行密码应定期进行更换，日终需将网银介质放入保险柜保管。

(3) 银行账户需开通“余额变动提醒”功能，确保中心负责人对帐户资金变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4) 网上银行介质的交接使用必须填写《网上银行介质交接使用登记表》，并由中心负责人批准并进行监交。

第三条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一)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等应当明确缴

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开户行、账户、时限和缴纳方式。

（二）投标人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及文件）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及文件）或投标邀请书中应当明确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开户行、账户、时限和缴纳方式，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进账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以便核对查实。

（三）投标保证金不得由他人代为支付，必须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土地招拍挂、矿业权及产权交易、罚没物品拍卖等项目由自然人申请竞买的，竞买保证金必须从竞买申请人本人账户转入指定账户，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竞买的，保证金必须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

（四）交纳投标（竞买）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拍卖）公告、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线上项目以系统缴纳确认回执时间为准，线下项目以保证金实际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时间为准，交易中心应在开标截止后半小时内完成审查确认投标人（竞买人）资格。

第四条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后，由代理机构在电子服务系统上提交退还未中标人保证金的申请，并将纸质的《退

还未中标人保证金的函》送至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受理，后按流程由财务室办理相关手续，按时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二）中标单位由代理机构在电子服务系统上上传合同备案并提交申请，提交申请后将纸质的《退还中标人保证金的函》送至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受理，后按流程由财务室办理相关手续，按时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三）投标保证金退还的收款人必须是投标人，必须与参加投标活动时的单位名称一致。如投标单位名称发生改变或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发生改变时，先在 CA 数字证书办理处更换 CA 数字证书，并联系筑龙公司客服进行内部信息调整后，投标单位需向交易中心财务室提交《账户变更情况说明》、单位名称变更前后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回单复印件等资料，并在系统上提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至交易中心财务室，由交易中心财务室进行退还事宜。

（四）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有重大偏差或其他原因被依法作废标处理的项目，自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生效之日起，由代理机构提起废标公示，由交易中心业务科审核发布，3 个工作日后，由代理机构在电子服务系统上提交退还未中标人保证金的申请，并将纸质的《退还未中标人保证金的函》送至临沧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受理，后按流程由财务室办理相关手续，按时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第五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违约条款；招标人不得提高投标保证金收取标准。

第六条 投标人因被举报或涉嫌其他违规行为被调查或诉讼的，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相关部门作出结论后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